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(表五之一)

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　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/融入領域教學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	1	上	彈性課程	了解紅綠燈 飛天遁地	第 21 週	1	1.依據教育部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 2.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2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彈性課程	交通標誌對對碰	第 20 週	1	
	2	上	彈性課程	交通安全小尖兵	第 21 週	1	
		下	彈性課程	交通標誌我最行	第 20 週	1	
	3	上	彈性課程	我會過馬路	第 21 週	1	
		下	彈性課程	乘車安全我知道	第 20 週	1	
	4	上	彈性課程	認識交通指揮手勢	第 21 週	1	
		下	彈性課程	乘車安全	第 20 週	1	
	5	上	彈性課程	道路安全行	第 13-15 週	3	
		上	彈性課程	交通事故防範與處理	第 18 週	1	
		下	彈性課程	自行車放大境	第 6-10 週	5	
		下	彈性課程	自行車安全行	第 17 週	1	
	6	上	彈性課程	交通安全在我心永保安康	第 19 週	1	
		下	彈性課程	酒死一生	第 17 週	1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為主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2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2. 並於課程總體架構之「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中，載明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。
3. 相關教學指引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辦理。